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松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文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承冠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豐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其上訴利益依本院判命其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5,1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2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憶蓉